

關注深水埗區動物虐殺問題 爭取成立動物警察背景

深水埗區早前發生一宗極殘忍的虐殺動物案件，有一家五口大小花貓被人從高處扔下慘死。類似的虐殺動物事件於深水埗區並非首次發生，情況亦有惡化的趨勢。另方面政府及有關部門過往一直缺乏完整的動物政策，以致動物權益受到忽視及當有虐殺動物事件發生時，案件未能得到適切的處理。

提問

1. 過去一年，漁護署於深水埗區接獲多少宗有關虐待動物的投訴或舉報，並為此作出檢控？
2. 過去一年，警方於深水埗區接獲多少宗有關動物虐殺案件求助？當中有多少為成功破案？
3. 警方接獲有關動物虐殺案件求助時將如何處理？
4. 就虐殺動物案件的執法問題，漁護署或其他部門/機構會否擔任任何角色？

建議

1. 要求加強對前線警務人員的培訓，增加他們對處理有關案件的敏感度
2. 要求警方在宣傳上作出配合，建議製作政府廣告或於《警訊》節目製作專輯，讓公眾了解香港法例第 169 章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中，虐殺動物屬於嚴重罪行
3.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宣傳善待動物、尊重生命的訊息，提高市民對作為負責任寵物主人的意識，加以妥善照顧，以解決遺棄動物問題及減少滋擾他人的機會，從而減低市民與動物間的衝突。
4. 鑑於現時康文署禁止市民帶同動物進入轄下場地，民建聯建議政府考慮設立更多寵物公園，讓市民和動物有更多活動空間，並期望透過設立這些設施，以減少產生環境衛生等問題。
5. 要求警方成立「動物警察」，負責調查全港有關虐殺動物案件，或於個別虐殺動物黑點，成立專責隊伍調查

文件提交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於第十六次深水埗區議會會議討論，並請漁護署及警方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及跟進。

文件提交人：鄭泳舜、陳偉明、劉佩玉、黃達東

文件提交日期：2010 年 6 月 11 日